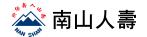


104年至106年「闔家安康」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團險加入表』

注意:1. 本表為初次加保時填寫,凡新加保者(不論是員工本人或眷屬),均應填寫現職員資料,以利歸戶核對。員工本人申請投保且經核保通過受理者,始受理其眷屬之投保申請。2. 生效日期:請詳閱保險年度中保障生效日對應保費表。

員.	工姓	:名	:		身分證	字號:_			到職日 (必填)	·			
									E-Mail:				
				□□□聯絡地									
被	保險	人	明細:◎	書寫資料若	有塗改,請ィ	生塗改旁	簽名(被	保險人簽名),	以免退件。				
)	7h 1					身故受益	人(限家屬:	或法定繼承人	人)如未填
		變更		被保險人 親簽(請以正楷填寫)		工作職稱及內容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寫視同同	意依保單約]定(依民法約	合付順位)	
νN	DIN	~							姓 名			關係	
			員工										
			配偶										
			子女		未滿 20 歲子女 之法定代理人								
			子女		(父或母親)親簽								
			子女										
			本人父母										
			本人父母										
			,,										
			配偶父母										
			配偶父母										
(O)	本人		同意 🗌		人壽得利用	本人提供	共之資料	提供保險商品	資訊。 青日期 (必填)	:	年	月	日
員工本人親簽(必填) 約定及注意事項:									4 - 791(2-31)		_ '	/ 1	
'	•		• • •] 意加保南山人	·壽本保險內2	字,並同意	意本申請	書之信用卡授權	人代為繳交應繳	付之保險	費。		
									含)以上未滿二十			定代理人	簽名;以
上	簽名	名於紹	續保時仍	有效。									
*本 言 **	人(i 自本, 作為, 本人	被保在承(險人、要該系統之或理賠之な保險人)	保人)同意南山 資料以作為核 依據。 同意南山人壽	1人壽將本申記 保及理賠參表 :得蒐集、處政	青書上所書 音,但各該 里及利用才	載本人資 该公司仍原 本人相關:	料轉送產、壽險 應依其本身之核 之健康檢查、醫	大」所規定之範圍公會建立電腦連保或理賠標準決療及病歷個人資	線,並同; 定是否承信 料。	意產、壽險 呆或理賠 ,	会公會之會 ら 不得僅以前	員公司查 前開資料
									才務核保暨訪視、	·抽樣電訪	、抽樣體材	檢等作業。	
1		•	• • • • • • • • • • • • • • • • • • • •	單之上述被保際					· 韦丁伊:				
4	1木1效	7円口	泊省局图 第	這一千疋期休!	饭, 縜休須經	用山八 奇·	典安休早	业 强 及 , 南 山 入	、壽不保證續保。				
擇	一提	供	行政院所	屬機關學校3	現職員工身名	分證明文	件(浮貝	· 於此欄)					
	公	務人	人員識別	證影本			約聘書	影本					
	_	午	(含以內)在職證明有	書影本		其他證	明為公教人員	身分文件				

接續背面必填



繳費方式:採年繳保費。(應繳保費請詳閱保險年度中保障生效日對應保費表)

轉帳授權書:本人授權自保單生效日起,由本人之下列信用卡帳戶扣除本人及加保眷屬之保險費並支付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人將遵守信用卡合約書之規定。如因授權書內容填寫錯誤,或其他原因致發卡銀行無法代扣保險費,本授權書之效力即行終止,唯其情形得以補正,不在此限。本授權書未記載事項,係依一般銀行慣例及相關法令辦理。

授權人(持卡人) *限員工本人或被保險人之一* 姓名/身分證字號	姓名:	卡別	□Visa □Master □JCB 1.恕不受理美國運通卡 2.信用卡繳費無折扣
信用卡卡號			
信用卡有效期限	至 月 年(西元)		
授權人(持卡人)簽名	(此簽名樣式應同信用卡簽名)	グ 翌	
*本授權人同意繳交之金額為所有被保		簽署 日期	
險人之總保險費		口别	

※本自費保險採信用卡扣款,於五日及二十日扣款,倘連續扣款二次不成功,則保 險不生效力。

- 1. 信用卡僅有效期間更新而卡號不變時,本轉帳授權仍然有效,但授權人應將更新之效期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修改,若 未接獲通知南山人壽得自動延展有效期限並進行扣款,以維護保單效力。
- 2. 本公司將於扣款月當月5日、20日進行扣款一次,遇假日提前扣款;若2次扣款失敗則保險自始不生效力。

【保險年度中保障生效日對應保費表】

_ , , ,,,,											
申請日	104/04/12 前申請	104/05/12 前申請	104/06/12 前申請	104/07/12 前申請	104/08/12 前申請	104/09/12 前申請	104/10/12 前申請	104/11/12 前申請	104/12/12 前申請	105/01/12 前申請	105/02/12 前申請
生效日	104/05/01	104/06/01	104/07/01	104/08/01	104/09/01	104/10/01	104/11/01	104/12/01	105/01/01	105/02/01	105/03/01
員工/配偶	1, 045	950	855	760	665	570	475	380	285	190	95
子女	539	490	441	392	343	294	245	196	147	98	49
父母	792	720	648	576	504	432	360	288	216	144	72

備註:若保障非104/04/01 生效者,按上表收取非整年保費

提醒您,請於簽署完成後,再次確認上述各欄位資料皆已填妥且正確無誤,如有問題請與服務人員聯絡, 謝謝您。

團保服務人員:	Agent code :	_ 所屬分公司:	通訊處:
電話:	服務人員 E-mail:		&關代碼:



104年至106年「闔家安康」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壽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 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一人身保險
- (二)一八一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 (一)姓名。
- (二)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三)地址。
- (四)加保文件等其他基於保險契約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方式:

- (一)期間: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對象:本公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 司、台灣票據交換所、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 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 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書面。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